

世界各地离婚模式的变化*

[美] 威廉·古德

本文是继《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之后，古德的一篇重要的比较研究论著。古德在这篇文章中从社会学角度分析了世界上几个地区离婚模式的某些重要变化，其中特别强调了不同地区的不同社会过程中离婚现象的复杂性，而并非是西方流行的“工业化理论”所描述的那样，仅仅是由于工业化的冲击使家庭的控制减弱所致。

作者：威廉·古德（William J. Goode）是美国著名的家庭社会学家，哈佛大学社会学系终身教授。他的代表著作主要有：《离婚以后》（1956年），《离婚与妇女》（1956年），《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1963年），《家庭》（1964年，1982年再版，已译作中文），《社会制度与家庭模式》（与Elizabeth Hopkins等合著，1971年）以及《权威与社会控制》（1978年）。

本文探讨的是一组社会进程，它们在理论上和政治上都至关重要。这组社会进程发生在相互作用的各种制度力量的交汇处，而每种制度力量又有其独立的深远影响。具体说来，各种制度力量的交汇处就是家庭系统及其离婚环节，而独立的制度力量则是指法律的、社会学的和经济的力量。

法律力量决定在某个特定的时代离婚是否行得通和怎样达到，什么样的资源可被视为财产和收入，谁拥有这些资源，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这些资源可以转移。社会学因素决定着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有什么样的法律，家庭成员的角色是什么，谁能够或者谁在 most 有效地利用法律，谁能够或谁在承担离婚前和离婚后的生产、分配这一经济角色。而经济因素则影响着法律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着社会学力量，决定着丈夫、妻子和子女的机遇结构。

在西方世界，当代的社会条件创造了其历史上最高离婚率，并且，法律的、社会学的和经济的三股力量相互作用面临着由于高离婚率而给西方国家体制带来的一系列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在那些离婚率历来就低的国家里离婚率骤然升高，或者在那些离婚率曾经居高的国家里使其离婚率骤然降低，都可能将人口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置于困难的社会与经济境遇之中，而现存的制度对他们的困境又束手无策。当处于困境的人数众多时，社会问题就出现了。这类社会问题在过去不过被认为是个人不幸命运的总和；然而，当亿万民众都陷入不幸时，政治上就说过不去了。特别是在福利国家里，把千百万处于困境中的人群说成仅仅是各种各样的个人倒霉或无能的例子，在政治上是难以令人接受的。较为合理的解释是：“大社会系统本身造成了这样的问题”。

* 本文系译者1992年2月到哈佛大学拜访古德教授时，所见到的他的最新著作，应教授之托在中国发表。原文篇幅较长，翻译时作了删节，文中小标题系原文所有。——译者

由于是人的行动在维持着社会系统的运转，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许多人也确实认为)，我们能够通过行动、规划和集体的努力去尝试改变社会系统；然而，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在社会结构处于不同位置的人们有着大相径庭的立场去观察社会系统，对问题也就有不同看法。因此，对某种解决办法总是有的赞成，有的反对。要改变任何一个这样复杂的系统总是困难的。我们几乎可以肯定的预言，变革将是多样化的，而且其中许多变革将会不尽人意。

我无意在此提出政策建议。我们的目的无非是从社会学角度分析世界上几个地区离婚模式的某些重要变化。我首先要说明，离婚在家庭变迁的研究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社会意义，然后要概略地谈谈我认为西方国家最重要的趋势是什么。离婚在过去曾有过世代代被禁止的历史，当它最初成为可能时，其模式就是多种多样的，我要用一部分篇幅来谈这个问题。接着我要谈谈离婚在某个特定系统中的变化情况，这个系统过去不曾得到明确的理论探讨，这就是在传统上离婚率居高的社会，或者是我在此所称的“稳定性高离婚率”社会。在最后一部分我列举了中国和阿拉伯世界的一些统计资料。(本部分略)

一、离婚研究的兴盛

在美国其他地方，最初关于离婚后的适应问题这一实地考察，其意义何在？我曾说过，引起理论关注的问题并非婚姻的幸福，而是离婚。离婚是小社会系统中的一个链条，这个小社会系统就是单个的家庭。在一个高度重视婚姻稳定性的家族系统中，离婚原是事关重大。离婚是一个冲突点，它既反映出大社会系统中的冲突，又增添着大社会系统中的冲突。离婚是婚姻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为离婚是一种机制，借以应付家庭由不可避免地出现的压力和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结婚“造成”了离婚。

过去15年内，欧洲的离婚研究迅速兴盛。然而，这种兴盛并不完全因为欧洲的家庭理论家认识到离婚问题的理论意义，而是因为许多人对离婚率的上升感到震惊。他们纳闷的是：越来越多的人离婚究竟意味着家庭本身在改变形态呢，还是家庭在毁灭？在几十年里，分析家们尽可把美国作为高离婚率的典型，时而认为美国的高离婚率代表着走向未来的先驱，时而又认为它是资本主义享乐观乃至堕落的象征，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到头来，他们对离婚问题的学术兴趣已所剩无几。

近来对离婚问题的兴趣来自对道德和意识形态的关注，人们提出各种各样的疑问。例如，是否妇女在忽视她们的家庭义务？是否道德在急剧地沦丧？是否儿童受到忽视？难道正派的公民就应当为那些践踏家庭规范的人们去支付福利救济的代价吗？那些对离婚问题感兴趣的人，多半也想提出各种各样的政策建议。然而，确切地说，只有根据事实而制定的政策才可能较为明智。因此，我们的任务之一至少是要弄清和理解事实上是怎么回事，以便使未来的政策能够明智些。

承认了离婚的模式有着某种理论上的重要性，还不等于实际上阐明了离婚的重要意义。迄今只是在“微观”的层次上对离婚有所探讨，就是说，过去和现在的大多数离婚研究都关注为什么某对夫妇离婚，或者为什么一个国家的离婚率有所上升或者下降。我们并未经常努力地做“宏观”研究，即努力弄清为什么有些文化和民族离婚率高，而有些则低，或者为什么有些国家的离婚率波动情况相似。

我想，理论研究的缺陷出自几方面的原因。第一个原因可能在于意识形态和道德方面。例如，在某种文化中，婚姻稳定被视为理想和典范，那么离婚则被视为个人的失败，或者价值

观体系的滑坡，因而认识离婚“事实”当然就无须深入的社会学分析，而至多不过需要新闻记者们的常识或道德家们的雄辩。

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离婚充其量被视为一个小小的独立变量，其重要性微不足道，不值得做认真的探讨。归根结底，马克思主义的原则主张是必须把权力系统和经济系统视为社会变迁的重要因素。其实，这不过是通常的情形。例如，当我们考察某个重大的社会运动（如法国革命）时，人们认为价值观、规范是意识形态具有独立性的重要性。但是从一般的社会科学意义上说，现在人们对发生社会运动可能性的探究已有新的发展。

也许人们忽视离婚的理论问题还有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即，西方理论家一般都喜欢在尚未认真探究问题的情况下就觉得他们已经有了某种“理论”来解释一个社会中婚姻稳定性为什么下降了。据说，现代社会是从“礼俗社会”到“法理社会”的转型。既然离婚是这种“转型”的一部分，那么“转型”理论就可用于此了。就是说，在数百年里社会逐渐脱离严密的社会控制，摆脱对所谓体面的家族行为的制约，摆脱对传统的信仰以及对私生活行为的家庭监视等等，朝着相反的轨道运行。

当然，悉心的读者会看出来，这并非什么真正的“理论”，充其量不过是用一个带有丰富想像力的标签经某种过程起个名字的方法而已。那套理论可能足以用来说明现代西方社会出现的那种德性败坏。然而，对比之下那套理论却根本不能用来解释历来离婚率就高的社会的过去，那时社会的性质完全是“礼俗型”的。

此外，尽管柏拉图在大约2000年前就陈述过一种思想，大量的评论者又指出过各种高度发达的文明的衰退，但无论是柏拉图还是其他的大理论家，都未曾尝试去解释稳定的善德系统是怎样和为什么占据了首要地位。

滕尼斯于一个世纪以前发表了一个重要见解，这也许就是最早的一个理论，姑且称之为“趋同论”吧。他提出一种假设，认为每个国家社会模式都将变得异常相似，具体说来就是都会像工业化的西方社会一样。我认为，最被后来人接受的观点是以“工业化理论”为依据的，其中可能得到应用的各种重要学说不在此分析，我只想谈三点看法。

第一，我所指的“工业化理论”，试图强调决定家庭转型的三个关键因素：（1）人口增加的百分数取决于职位多少而不是取决于土地或其他由老一代人控制的资源多少；（2）效益要求职位与晋升通过竞争而获得，并且是由那些基本上不考虑职工在家庭中的表现的人们来分配职位与晋升机会；（3）工资和报酬付给个人，由个人去选择怎么花费。由此可见，家庭的控制减弱了。可是，在那些既要求获得高科技但又把上述工业化因素保持在家庭控制之下的国家，如阿拉伯国家，我们就不能期待西方所发生的种种变化会在那里发生；在那里，确切意义的工业化并未出现。

第二，按照这一观点，离婚率或任何其他家庭变量的曲线上升与下降的可能性就取决于起点的高低。

第三，这一工业化理论说明不了多少未来的情况，就是说，在一个国家实质上已经工业化之后，这一理论对家庭模式的未来发展情况就缺乏预测能力了。

上述的理论缺欠与我们在此讨论的问题有关系。因为，政策是制定来解决现存的、并且可能还会在今后存在的问题。我们总喜欢做这样一种假设，即西方的离婚率将可能继续上升，这种估量有何实实在在的根据呢？如果我们必须预测西方未来离婚率的话，我们就被迫去重弹这样两句老调：（1）任何现存的趋势都会一如既往地持续到明天；（2）由于离婚率变

化是有机的，因而就像一切基于生物因素的变化一样，将最终减缓乃至平息下来。

很容易举出造成离婚率继续上升的许多因素来。可以说，西方文化本身就几乎在推动离婚运动；享乐主义、个体主义、竞争，带来性刺激的大众媒介和性至上的哲学观，等等。但是，要说出究竟是哪些因素将必然造成离婚率运动平息下来，就比较困难了。人们还是在喋喋不休地谈论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也许最终人人都要离婚，将没有人再去冒险结婚了，云云。

然而，由于这些猜测是建立在想像的基础上而并无事实根据，因此我们需要分析事实，当然也要分析造成这些事实存在的力量。

二、西方的离婚模式

我不在此提供西方国家离婚演变过程的许多细节，只想列举在过去一代人的时期内主要的一些变化数字。第一个当然是离婚率上升运动的曲线，尤其是60年代以后，虽然某些分析家曾经谈到在此之前变化似乎不明显，但事实却是，所有西方国家，包括太平洋地区接受西方文化的国家，自1900年以来离婚率都在逐渐上升。在这方面，美国依然是最极端的例子，从一个世纪以前的内战以来，离婚率每十年就上一个台阶。可以预料在目前结婚的这批男女达到55岁时，将只有40—50%还留在当初的婚姻之内（在瑞典将只剩35%，在西德大约将剩55%）。^①这样的离婚率反映了一个时期的某种规律：离婚率随着经济繁荣而上升，也就是说，离婚是一种消费品，人们买得起时才会买它；而在经济衰退时，离婚率会下降。

但是从一个长时间来看，经济衰退与离婚率的负相关呈变化状态。索思（S·J·South）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那段时期，离婚的代价相对降低了。于是，如果我们看一看在过去几十年里经济的短期上升或下降，在离婚代价相对较低的背景下，离婚率在失业期将是较高的，在失业率上升期也较高，因为这两种情况都给家庭带来额外的压力。

离婚数上升并未像人们可能预料的那样影响到婚姻持续期的长短。在某些情况下，婚姻持续期甚至有所延长，因为持续期对于平均数值有很大影响，原因是在年头较长的婚姻中，离婚率也在上升。但是在年轻夫妇中，婚姻的持续期缩短了。

在长期的战争年代，离婚率下降，但在战争结束时却急剧上升。当通过一项法律使离婚的代价提高时，离婚率可能下降或稳定，相反则可能上升（例如联邦德国1976—1977年的情形就是如此）。然而，众所周知，法律在一般情况下的改变所反映的充其量不过是社会观念和正在发生的变化，以致从离婚率在一个长时期内上升的动向，或称“世俗”的趋势来看法律条文的一时改变并无太大影响。另一方面，法律的某些变化（如无过失离婚法的普及）确实改变了丈夫和妻子的协商余地，因而即使不会影响总离婚率，也会影响到离婚模式。

在战后时期，离婚率的上升确实与离婚法律的宽松化相伴而行。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国家早在离婚率急剧上升之前就有了法规的改变，另一些国家则是两者并行的。最近的一项详细分析表明，要说是法律的宽松化本身造成了离婚率的大大升高，那是很难得到证实的。

三、总趋势中的某些一般规律

高离婚率系统也是一种高再婚系统，因为社会是不会让其中的妇女闲置无用的（婆罗门教徒除外）。这种一般情况仍然存在，但另一种情况也显而易见，即目前这个时期再婚率下

^① 见J.P. 萨尔蒙：《欧洲各国60年代结婚和离婚情况的变化》，载于《人口》（美）杂志413期，第479页。

表1 西欧和工业化世界已婚妇女的离婚率 (1950—198—)

(‰)

国 家	1950	1960	1970	1980	198—
澳大利亚	6.7 (1951)	5.0 (1961)	6.1	6.8 (1977)	
比利时	2.4	2.0	2.6	4.9	
丹麦	7.0	6.1	8.1	11.1 (1978)	12.8 (1986)
英格兰和威尔士	2.6 (1951)	2.1 (1961)	5.9 (1971)	11.6 (1978)	12.9 (1986)
芬兰	4.6	4.0	6.0	9.8	
法国	5.7 (1946)	2.6	2.9		8.5 (1986)
联邦德国	7.7	3.7 (1961)	5.1	4.9 (1977)	8.8 (1987)
荷兰	3.0	2.2	3.3	6.5	8.7 (1986)
挪威	3.2	2.8	3.7	6.6 (1978)	
瑞士	4.2	3.9	4.4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口年鉴和国家统计资料。

降了，我们设想在若干年后还会继续下降。具体说来，直到最近，在欧洲国家约有60%的离婚丈夫和妻子再婚，当然，男性比女性再婚的人数多些，青年离婚者再婚比例就更高些。然而，再婚数字从60年代中期以来已呈逐步下降趋势。在这种变化中，有几方面的因果关系错综复杂。一个因素是以女性为主的人家持续增多，大多数离婚的母亲是子女监护人（无论是经法律裁判的还是事实上如此），这就造成了越来越多的女性家长户面临经济上的困难，于是加重了各国福利系统的负担（因而也构成了一类社会问题）。因为，无论离婚的裁决如何，离婚妇女都不大可能保持其在婚期间所享有的生活水平。

此外，由于女性的预期寿命高于男性，而离婚男子又比离婚女子有更多机会选择一个较年轻的异性再婚，因此，离婚妇女（特别是年纪大一些的）就更难在尚未再婚的离婚男子中找到合适的对象，况且离婚男子未再婚的人数比离婚女性未再婚的人数少些。

再婚率下降还有诸多其他原因。例如非婚同居作为婚姻的一种替代形式普遍化。同居大多发生在未婚的青年男女之间，现在也许会被社会视为整个交媾系统中一个新的等待阶段。大量的离婚者也进入同居关系之中，或是再婚前同居，或是替代再婚。因此，离婚的男女确实也组成了家户，往往还带有一个或多个孩子以暂时的或长期的同居方式生活在一起。这种情况可部分地说明为什么再婚率下降，同时也可说明再婚率的某些统计数字为何模棱两可。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大批老年人组成同居户而不结婚是因为社会保险和养老金问题。

对许多离婚者来说，同居关系虽然获益不多，但代价与责任却较少，利弊相抵，大致平衡。这种平衡是复杂的，因篇幅所限，不在此讨论。但无论如何，同居不如结婚稳定，因为这样的“夫妇”，彼此的社会承诺要脆弱得多。

再婚率下降的另一个原因为大量有职业的妇女能够自食其力。尽管她们的工资一般比男子低,但她们比过去更感到不情愿重新进入那种传统的婚姻关系,因为那种关系中的劳动分工使丈夫大占便宜。至少,离婚妇女在重新考虑结婚问题时更为慎重了,因为,要想寻找一位愿意在多多少少平等基础上分担家务劳动的丈夫是如此困难。

在美国,再婚率的下降在黑人中间比在白人中间明显得多。这一变化是与在美国发生的另一种现象相吻合的,即离婚妻子的收入和受教育水平较高,其再婚率就较低。这一现象在欧洲尚未得到证实。收入和受教育水平与再婚率的关系证明了这样一点,即越来越多的妇女感到,迅速踏入另一桩婚姻之中没多大好处,因为新的丈夫一般都不愿意分担家务。这一点尤其反映在那些比其丈夫挣钱更多的黑人妇女中间;因为黑人妇女比丈夫挣得多的可能性高于白人妇女。

另一个有关的重要变化是大量妇女,尤其是母亲进入劳动力队伍,而在职妇女的离婚率较高。这两个独立变量呈因果关系,即一方面是越来越多的离婚妇女不得不工作,即使过去不工作的,离婚后却必须工作;而工作妇女或希望工作的妇女越多,离婚率就越高。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与离婚率之间的关系并无什么变化,变化的是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带有幼龄子女的母亲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大为增加了。

几十年前我就曾指出过,丈夫收入与妻子收入的差距一般说来是地位越高的差距越大。这就是为什么下层妇女离婚率较高,因为下层阶层的妻子比丈夫经济地位低下的人较少。甚至在几十年前,低阶层的妇女,尤其是黑人妇女中,参加工作的人数已比较多了,她们中间的离婚率也高些。此外,从非西方国家得出的数据来看,在职业或收入水平较高的男人中,婚姻解组的比例较低(农业人口不在内)。可是,今天我们来讨论离婚率时,却发现,有工作的妇女,其收入越高,离婚率越高。

对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这样来解释:妻子即使得不到丈夫的资助也能够养活自己的可能性越大,那么她们情愿忍受不满意的家庭生活的可能性就越小。随着女性平等观念的传播和妇女在社会上受到更多公平的待遇以及妇女职业机遇的增多,能够通过离婚来公平表达其对婚姻生活不满的妇女比过去多了。

当然,男人,尤其是社会哲学家和公众事务顾问,谴责妇女懈怠她们的责任;但是,只有很少的人能够接受,如果夫妇双方都工作的话,丈夫操持家务,从带孩子到做饭,也同样是一种道德责任。这种矛盾的态度,在号称特别“平等”的瑞典和俄罗斯尤其明显。

在此还需讨论的另一个因素是如今人们对家庭之内的集体投资减少。随着西方人对于家庭的价值观发生变化,他们越来越不愿意对家庭作认真的投资建设。现在人们结婚和不结婚可以遵从自我意志,而更多的人视婚姻为“靠不住的联盟”。这是从对美国的高离婚率中得出的认识。有人估算,现在新结婚的美国夫妇,将有大约2/3可能以离异告终。用计量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只有在家庭生活持续长久的情况下,人们对家庭的投资才能够收回;但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家庭不能持续长久,因而对家庭投资就划不来了,包括社会的、情感的、经济的投资。因此,不对家庭承担太多的投资任务,或许是明智之举;取而代之的是,人们可以在其他方面多投入,比方在自己的事业上,而把家庭不过视为一个场所,如果它不能令人满意的话,人们就将离开那里。我认为,对家庭的这种“靠不住”的感觉,才确实确实是当代美国人的一个变化。

四、子女监护与经济资助

子女监护与离婚后的经济资助情况说明的是另一类变化，虽然我们尚无足够的数据来准确地说明整个变化的情况。某些关系显然地变了，而另一些关系可能过去就以类似的形式存在，不过是数量小些罢了。

虽然关于“无过失”离婚问题已有诸多讨论，但毋庸讳言，“无过失”一词只限于在这样一种离婚情况下，即“谁之过”的问题不便提出来，并且，即使有人提出来，双方也不能因此而拒绝离婚。也就是说，“无过失离婚”并不是一种真的无过失可被受损一方指责的离婚（例如，双方在长期分居后离婚，因而过失问题已无关紧要）。所谓“双方协商”变得更加普遍，但这种“协商”也可能是迫不得已的，

无论法律依据如何，子女监护权一般都赋予母亲。当然，与很早以前不同的是，由国家为离异的母亲提供监护费用或资助，已成为发达国家典型福利系统的一部分。广大公众自然对这种变化表示关切。这种关切在福利制度从未令人满意过的美国尤其突出，部分原因在于黑人的贫困问题，在美国委实令人忧虑。

可以说，离婚后，前夫一般不对母亲和孩子提供充分的经济资助。更重要的是，表面上堂而皇之的“双方协商”掩盖了丈夫与妻子在离婚前的一个重要的讨价还价过程。在此过程中，丈夫凭借其较多的个人资本，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迫使妻子接受对他有利的条件。这种讨价还价过程，可被客观的仲裁人视为不公平的。

采用“双方协商”的办法，一般就是夫妇向法庭提交一个已签署的协议书，法庭接受此协议书时，不会提出多少问题便让其正式生效。在一些欧洲国家和日本，法庭按理要仔细审查协议书的内容，但由于这样做带来的工作量很大，在多数情况下法庭都无法胜任，于是，丈夫就从那种表面上“公正”的私下谈判中获益。过去，在未实行“协议”离婚之前，夫妇离婚可能是丈夫占便宜，所不同的是现在让男方占便宜的离婚案更多了。

此外，在美国和欧洲，越来越常见的情形是，男人有时以要孩子或其他条件作为一种要挟，迫使妻子降低所提出的协议条件。一般说来，如果丈夫最终未获得监护权的话，他们离婚后一般都不会与子女保持亲密和频繁往返的关系（在美国，大多数子女在父母离婚后都不再与父亲见面）。

五、美国的离婚与再婚

可以预计，90年代早期缔结的婚姻，大约会有2/3将以离婚或分居告终，但其中3/4的人将要再婚，这比20年前的再婚比例低些。究竟再婚与否，年龄和种族是两个重要的因素。在25岁以下的离婚者中，95%的人可能再婚，但40岁以上的，也许再婚者只有1/3。黑人妇女离异后，再婚的不到一半，低于白人妇女；尤其是从25岁以下的黑人妇女离婚的再婚的数字来看，与白人相差悬殊。收入较高的男性再婚较容易，这不足为奇。

让我们来看看年龄对离婚的影响。80年代早期，35%的美国女孩子不到20岁就结婚，从最近的婚姻解组情况看，一半以上的离婚（包括分居）发生在当初不到20岁就结婚的那些男女中间；60%以上的再婚妇女都是在其20岁以前有过第一次婚姻。在美国和在欧洲，离婚率在年轻人群中较在其他年龄的人群中高些，但他们离婚后年龄仍较轻，所以再婚率也是最高的。

受教育水平较高（专科教育1—2年以上）的美国妇女，较少愿意再婚，但她们再婚率的高低最受年龄的影响。总的说来，这部分妇女再婚率下降的幅度不像其他妇女那样大。婚龄较长的人离婚后再婚的可能性小些，并且两次婚姻之间的间隔也会长些，但其中的差异则取决于他们离婚或分居时的年龄。

如果人们再婚，当然还得冒再婚的风险。再婚者比初婚者的离婚率高些。这是我在1956年发表的《离婚之后》一书中所谈到的。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如果向那些再婚者提出关于他们的第二次婚姻如何这一问题时，他们一般都回答说比第一次婚姻幸福，但研究数据却明白白地显示出再婚的稳定程度低于初婚。这种情况无疑与初婚年龄有关和阶级有关。有些研究说明，年轻人离婚率较高，实际上还有阶级的因素在起作用。那些结婚较早的人来自经济地位低下的阶层更多，而这样的阶层中离婚现象普遍。他们再婚后，其离婚率又高于初婚者。

我还设想，那些有离婚经历的人们，可能较少认为离婚有什么不正常，而认为它不过是都必须接受的一项调整，是家事难以为继的最终结果。并且，由于越来越多的人会有离婚经历，也许离婚的一切主要社会特征就将被全民所熟悉了。

六、离婚在曾被禁止的国家的情形

天主教曾经在许多国家成功地阻止过离婚，或者在一度开禁之后又重新迫使政府发布新的禁令。在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直到80年代离婚才最终成为可能的事。在文化上被“欧化”的巴西和阿根廷当然也属此列，它们相继在1977年和1986年解除离婚禁条。

除阿根廷外，其他四国允许离婚的新法律都引起许多争论。人们担心离婚泛滥将导致家庭崩溃。妇女，尤其是年纪较大的妇女表示反对新的法律，是因为她们认为丈夫们会轻率地抛弃他们对家庭的责任。这种普遍反对情绪的部分结果，促使最终通过的法律加上了严格的限制条件。例如，在意大利，把至少分居5年作为离婚的前提，在有些类型的案件中，分居7年才可判离。

在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允许离婚的法律引进得如此迟缓，以至它们在立法后的若干年里，离婚的人口统计仍大大有别于其他类似的国家。其原因是在，虽然离婚在一个长时期内是不可能的，但是在其他西方国家导致家庭解组的那些因素照样在这些国家起作用。简要地说，夫妻虽不可能合法地离婚，但却处于冲突和分居状态，男人在外寻花问柳，与另一个女人建立公开的或秘密的关系等等，——所有这些情况，均未进入离婚统计数字。例如，在意大利，50年代估计每年约有4万对夫妻以这种方式分离，1984年几乎有40万对夫妻分居。有些人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就到另一个国家去获取公民权，从而达到离婚目的。另一些人则更加困难地和以更高的代价去撤销自己的教徒身份。许多教徒或非教徒虽然获准合法分居，但任何一方都没有再婚的自由。那些合法地或非正式分居的人们中，只有男人才可能在不受很多社会监视的情况下去与另一个异性生活在一起。

由此可见，在某些特定国家里，离婚者人数不能说明真实的情况。许多人可能在其他国家早已获准离婚了，但在意大利却长期拖延未离。因此，从离婚者年龄的统计上看，这里的离婚年龄要高些，离婚时有未成年子女的情形也更多。与此同时，不知有多少上年纪的人最终不得不放弃离婚的念头，他们的热情和敌意都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冷却下来，他们亦可能对那种由于禁止离婚而不得不维持下来，而且对有生之年已经不长了的家庭生活进行了调适。

此外，在意大利，那些能够受益于新法律的人，往往又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分居了多年，

因而也是年纪较大的人,因为新的法律规定必须分居好几年才能离婚。这些人受教育水平也较高,财力状况也会好些。由于农村人的离婚倾向较低,所以按新法离婚的人大多为城里人。意大利的离婚法在70年代末生效后,离婚案件从第一年(1970)的17000起上升到第二年(1971)的32000起;但提出离婚申请的案件在第一年起就超过了55000起。在1975年前后的几年内离婚案件有所下降,每年稳定在11000件左右。这种情况,使一些研究者认为,先前担心离婚泛滥是没有根据的。

然而,那种乐观主义态度未免幼稚。在1973—1982年的这段时期,分居数上升30%,达到38000件;1980—1982年申请离婚的案件增加了23%,超过了314000件。1986年的离婚数超过了16000件。这虽谈不上泛滥,但确实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

由于要离婚首先得分居,所以申请分居的人越来越多。当然,这条法律要求使“形式”婚姻的时间拖延了很久,因而也影响到婚姻持续时间的计算。最终离婚的年龄偏高,也就使离婚配偶的平均年龄、分居与离婚之间的时间长短、婚姻持续时间、子女数和子女的年龄以及获准离婚的总数等等一系列统计数字偏高。因此,所有的数字都由于历史上长期“无”离婚的状况而发生偏颇。我们可以设想,将来所有这些数字都将变得更加“正常”,即接近于其他欧洲国家的同类数字。

在法院允许离婚的初期,离婚的“理由”(如过错等)通常不过是用来确认已经存在的、基于协议的分居(所以60%以上的离婚都是协议离婚),对“过错”已不加追究了。过去人们可能预料,到教堂去举行结婚典礼的人较少离婚,但现在的意大利人结婚时到教堂去举行宗教仪式的比过去少,而举行宗教仪式的婚姻与不举行宗教仪式的婚姻在离婚率上的差异确实在增加,也就是说,虽然几乎所有的人名义上都是天主教徒,但是真正“虔诚”的信徒是与众不同的。近年的离婚案件,因年龄而造成的统计数偏颇正在减少。

起初,几乎2/3的离婚申请都是男方提出的,我们对此的解释是,因为男人比女人有“外遇”的情况多,或者男人较多地想摆脱不满意的婚姻,并且他们在经济上也有能力养活自己。由于妇女的经济比较无保障(在意大利比在其他西方国家更困难),因此妇女不情愿离婚的较多。总之,是男方或是女方提出离婚这种性别差异不能被用来解释究竟是谁对婚姻更不满意,“实际上是谁提出离婚”,这是由社会习俗、法律条文以及配偶双方谈判的情况而决定的。因此,在某个国家妇女提出离婚申请的百分比上升,也不完全说明现在女人们更愿意离婚。

在西班牙,离婚从1981年起才成为可能的事,因此可资利用的统计数据较少且难以比较。从1900年到1940年的西班牙人口统计中甚至未列入“分居”这个项目;也没有关于“离婚泛滥”的情况,1981年总共才有5000多桩离婚案。对此的解释之一是西班牙人仍旧不像其他处于同等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的人们那样情愿到法庭去解决私生活问题。西班牙人离婚年龄在起初几年的偏向(40%以上的男性离婚者年龄在40岁以上),促使“技术秘书处”提出这样一个看法,即家庭冲突是在结婚18—20年以后才上升的。这是一个最靠不住的假设。因为,当离婚被新的法律允许时,起初几年去申请的人年纪较大,他们已结婚多年,也就是说,他们可能早已分居后才去申请离婚的。青年一代的离婚情况与上一代的差异,从近几年西班牙的青年调查中可以看出。青年人并不保证婚姻要“白头偕老”“从一而终”,几乎有一半人声称结婚典礼不过是个形式。

在西班牙离婚比在意大利离婚代价小些,但仍是必须以合法分居两年为前提条件。配偶双方都要采取分居的明确步骤,才能申请离婚。因此,离婚年龄的统计也是有偏差的。80年

代早期，西班牙的离婚案件每年在40000件左右，这一数字大致与其他几个欧洲国家差不多。西班牙的协议离婚数字上升，1984年大约占整个离婚案件的一半。然而，这种变化掩盖着一个重要的计算过程。女方之所以同意分居，是因为她们在私下谈判阶段受到某些压力；在此阶段她们虽能接受不利的条件，但却打算着到法庭上去反悔和改变协议，那时谈判就将公开进行。在马德里，法庭记载此时期每个案子都有百页以上的谈判记录。1983年西班牙共判决了39000起分居和离婚案，但家庭法庭受理的案子却达到108000件，因为许多夫妻都是在表面上达成协议之后又去法院打官司的。

七、离婚率的下降

在社会科学中，人们惯于接受这样的观点，即农村地区或村庄里的生活比较稳定，因而人们在家庭集体中的投入较多。妻子和丈夫有着共同的价值观和生活习惯，因此他们之间的冲突往往不那么频繁和激烈。他们相依为命，谁也离不开谁，因此认为解除彼此的关系是不明智的。“没有爱情”甚至都不会被认真地当做离婚的理由（如果允许离婚的话），因为他们当初本不是因爱情而结合的。老人和家族也在迫使他们厮守终生。

事实上，西方的数百项研究都在证明一个普遍的看法，即离婚率在城市或工业地区比较高，传统的家庭规范和价值观首先从这些地区削弱，等等。当然，某些文人哲士和人类学家都在不同程度上支持着马克·吐温那个一鸣惊人的观点，即“农村是上帝造的，都市是人类造的，城堡是魔鬼造的”。然而，大多数人并未被说服。那些一般的说法也构不成理论，而不过是些众说纷纭的描述性观点。它们并未解释传统家庭体系是怎样建立的，为什么其中的公众的舆论、遵循规范、婚姻稳定等等在表面上是如此相同；它们却部分地解释了“道德沦丧”。可是我们大多数人都不难理解那种“沦丧”，就像我们理解和同情安琪儿被从天堂驱逐出来那样。与我们个人的经验完全不同的是，宗教训导者们一直在谆谆教导我们说，早在我们出生之前，地球上最初的两个人就是带路者，我们循着他们走过的那条路走就是了。

25年前，我注意到了—个经验事实，即在某些国家我们可能发现离婚率下降，而又发现某些农村地区过去的离婚率原本很高。无论具体的离婚率在工业化影响下是上升或是下降，都取决于它们在传统的体系中是高还是低。例如，日本和阿拉伯国家历来就有高离婚率。我还预测，虽然这些社会可能经历离婚率下降的时代，但最终还会升高。离婚率先是降低，因为现代力量开始损害过去就有着离婚率的传统体系。不可能在此详细分析这类例子，它们至少包括印度尼西亚、台湾、马来西亚和日本，也许不包括阿拉伯国家（它们不适合我对工业化的动态定义）。离婚率变化的情况在当代中国可能也与日本、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大不相同。我曾正确地预言过，中国将经历一个离婚率下降的过程，但并不是因为任何工业化之类的原因。

八、具有高离婚率传统的社会

这一节将集中讨论某些历来就具有稳定的高离婚率的社会的一般情况。第一个具有重要性的一般情况是：在它们受到观念、文化或工业化的直接压力或西方的影响“之前”，可能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也许千万年里，就根本没有显示过任何传统社会（包括某些西方社会）的那种婚姻稳定状态。其婚姻解组情况上下波动，呈现出P·索罗金(P·Sorokin)所称的“无规律波动”(trendless fluctuation)状态。第二，在社会大变动时期，如发生革命或战争、瘟疫、饥荒或被侵略、征服等等，婚姻解组数量几乎肯定上升，在其经济繁荣时期也是如此。

第三，每一个这样的传统家庭系统，在许可情况下，都出现一定的婚姻解组或离婚比率，其一般比率与同时代的其他传统社会大不相同（如摩洛哥的离婚率现在非常高，而阿富汗就低）。第四，这样的社会中一部分创造着典型的高离婚率或婚姻解组率，但另一部分却不然。它们之间的离婚率差异与“工业化”、“现代化”、“世界体系”等等没什么关系。

因此，几乎可以肯定地说，日本本土的家庭系统在德川幕府时期（一直延续到明治后几十年）显示出婚姻解组率高的状况，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从北非到印度尼西亚的广大穆斯林世界，也有同样的情形。然而，相反的是，中国和印度系统以及在天主教控制下的国家，历史上就不曾有过高离婚率，直到今天离婚率也不算高。

最后，虽然我们可以指出各国离婚情况的历来差异，但却尚无基本的理论来解释为什么每个国家的情形是那样不同，而只能举出一些个别因素。经济学家迄今所作的解释尝试也是徒劳的，因为他们关于结婚与离婚体系是如何运行的设想是如此脱离实际。

当然，对于有些国家和地区，我们感到自己所作的解释足以令人信服了。例如，母系家庭并非仅仅是父系家庭的“翻版”，母系家庭通常显示出较高的离婚率（如印度的拉亚尔族，赤道非洲的几个社会）。女性即使在结婚之后仍然同她们的兄弟保持着牢固的联系，因为他们属同一个世系，并在世系内共享着物质的和情感的利益。丈夫不是妻子世系中的成员，但他的子女却是。这些孩子受母系兄弟的权威支配。如果夫妻离异，丈夫就被“扫地出门”，孩子和母亲则拥有世系内的既有财产。这种世系家族许多从事田园农耕，因此妇女在生产中也很重要。其潜在的原因似乎在于，当妇女的地位较为强固（如在母系制度中）时，她们就较少容忍其丈夫的缺点和怠慢。是社会结构“创造”了妇女的那种较为强固的地位。我们也可用同样的原理来解释西方的情况，即由于西方国家的许多妻子现在都收入甚丰，她们可以大胆地去享受较为独立自主的生活，因此不愿去适应传统男性的要求。

不过，上述解释不适用于大多数传统的穆斯林社会，尤其是阿拉伯社会。社会分析家试图这样去“解释”穆斯林社会离婚率高、且丈夫容易“休妻”的原因，即丈夫们有着较为强固的地位。于是，我们就可以说，离婚率高在有些社会是因为妇女的地位高，在有些社会则是因为妇女的地位低。显然，一种需要因地制宜地加以改变的解组是不具说服力的。我也提不出更好的一种理论来，但我们可以通过对高离婚率体系作些补充说明从而更好地去理解这种体系。

第一，我们脑子里首先要有这样一种概念，即所谓传统的高离婚率家庭系统并不像现代西方这种高离婚率的体系。从基本结构方面看，它们是非常不同的。当然，它们与其他社会有着共同之处，这就是男人统治的一般特点，但这些特点总是有程度上的不同。如果男人仅仅是丈夫，他们可能用其权力去建立一种家庭制度，男人能够在这一制度下随心所欲地娶亲和休妻。但是，由于男人同时也是女人的父亲、兄弟、叔叔、表兄弟等等，因此保护其家族内的女亲属不受其他男人的侵害，也是他自身利益内的事。所有的家庭体系在一定程度上都是这类紧张关系的产物。

另一个普遍相似之处在于，社会竭力给妇女派上用场，因为她们是宝贵的资源。因此，离婚率高的社会一般也是再婚率高的社会。甚至在像清代中国那样离婚率低的社会，寡妇和离婚妇女也“在人口统计上消失”到婚姻状态中（即成功的人口研究指出，寡妇或离婚女人并不停留于独身状态）。只有在现代西方和某些东方国家（如阿拉伯），我们可以找到大量的且越来越多的离婚母亲，她们是家庭户的单亲家长，靠低收入或社会福利维持生计，她们长期或不定期地处于非婚状态。

相反，在历来离婚率就高的社会，由于离婚发生得早，几乎人人都可能再婚，女性人口中处于离婚状态者的百分比并未随时增加。此外，在离婚率一直较高的社会中，离婚模式已经制度化。女方的哪一部分投资得到退还和最终被付还，多少岁的子女当由谁抚养，谁负责安排再婚，所有这些问题都由普遍接受的规则来确定。

在高离婚率社会，后来的婚姻较有可能比第一次婚姻稳定(不像西方模式)。曾经结过婚的人获得更多的选择自由，因为他们年纪稍大也有更多的经验，离婚的人并不是“不正常”的人。

最后，我们可以预测，以往造成高离婚率的历史因素会随着社会向现代世界迈进而减弱。因此，在一个时期离婚率会下降，但后来，造成高离婚率的那些现代力量终究要显示其威力，因而离婚率会重新上升，虽不一定上升到其历史上的水平。

结 语

世界上大多数人口众多的社会都曾经是宗法制社会，离婚率低，个别的社会可能是在一个时期内离婚率大幅度下降的。过去和后来的评论者对离婚率上升都表示担忧，认为大量离婚是社会的不良征兆。迄今，还不能说这些评论者完全不对。离婚率下降的时期可能是在法律、社会、经济等方面实行重要变革的时期，这些变革要求人们履行他们的社会义务。

我们姑且不去评说离婚率变化本身是凶是吉，但这些变化所反映的某种社会进程确实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性。西方分析家们对于导致西方国家(包括太平洋地区那些采纳西方制度的国家)离婚率增高的种种社会变化动向，已开始进行更细致的经验考察。

本文试图通过考察世界上更多地方的离婚率状况来扩大这方面的研究。从全世界的情况来看，离婚率发生变化的复杂性已从世界上不同的地方显现出来，例如西方，包括那些只是近年才允许离婚的社会是一种情况；而日本、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则是另一种情况，也许可用我的工业化理论来预测它们的离婚率在下降之后再度上升；中国和阿拉伯世界又有所不同。对于这些差异现象，在世界上研究离婚率的著作中普遍受到忽视，研究者只是笼统地谈论“稳定的高离婚率系统”。

在过去离婚率就一贯高的社会和现代包括欧美在内的高离婚率社会之间有什么相似之处呢？本文已谈到一些差异，但这两类高离婚率也许还有着更多的不同之处需要加以分析。例如，在过去离婚率就高的社会，人们离婚之后再婚已成惯例，这就使大多数妇女和男人仍旧留在家庭之中；可是在今天的高离婚率社会却相反，解决不了如何将妇女和儿童重新整合到家庭系统之中，或者整合到主流社会之中的问题，甚至常见这些离婚妇女处于经济严重恶化的条件下，而且由离异后的母亲单独持家养育的子女所占百分比越来越大。这是今天的高离婚率社会面临的挑战。

本文力图把问题置于更广阔的背景上去考察，使我们更容易理解，或至少是可以更加仔细地考察导致离婚率高低的复杂因素及其某些社会后果。我们也注意到，离婚的许多“后果”也是在随着离婚率的上升或下降的幅度和过程而变化的；某些后果也许被认为首先是家庭性质的，但政体也会受到离婚这类家庭行为和态度变化的影响。我们在关于应当怎么办乃至能够采取什么办法的问题上有多少发言权，取决于我们在多大程度上认真把握了事实、社会理论以及政治行动等等相互关联的问题。

(陈一筠 译)

责任编辑：谭 深